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调整为合肥雄鹰提供担保额度，可提高子公司的银行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追加为合肥雄鹰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追加公司为合肥雄鹰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晓华：_____

陈慧谷：_____

朱学义：_____

2017 年 7 月 4 日